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82,361,925.61 元，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416,637.11 元，按照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490,425.69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49,042.57 元，再减去 2016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11,521,852.30 元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007,667.85 元。

鉴于公司稳健的经营业绩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增强股票流动性，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60,874,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826,223.24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